

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

柯潔儀

上訴人

與

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

答辯人

裁決書

聆訊日期 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

裁決書日期 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

上訴委員會成員 ： 陳慶輝先生(審裁官)，黃令衡先生，尹志強先生，
莊紹賢醫生和鄧智宏先生

1. 本裁決書所要決定的議題為：

“柯潔儀女士是否有提呈上訴編號 3/2019 的資格和作為上訴人的身
份?”

2. 該議題是由以下的事實發展出來的。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，李逸峰先生以自然人的身份替一處名為《明元仙觀》的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作出相關申請。
3. 發牌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公開會議後拒絕了該申請，而發牌委員會秘書處亦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申請人李逸峰先生發出《決定通知書》。
4. 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柯潔儀女士（“柯女士”）以上訴人的名義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了上訴通知書。該上訴通知書是以柯女士的個人名義提呈的。她描述自己為《明元仙觀》的營運總監。
5. 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對該上訴提出了異議。其中一項爭議是針對柯女士作為“上訴人”提呈該上訴的法律身份和地位的問題。
6. 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聆訊中，本上訴委員會就該爭議進行了聆訊。在聆訊中，本上訴委員會也駁回了柯女士押後聆訊的申請。

7. 上訴人和答辯人雙方俱同意柯女士並非相關申請的申請人。申請人是李逸峰先生，而李逸峰先生並沒有針對他被拒絕的申請提出上訴。

8. 明顯地，柯女士並不是該申請的“申請人”，因此她並不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第 84(1)條的要求。該條文明確限制了上訴的資格和權利。本上訴委員會一致認為，只有申請人才有法定的資格和相關的權利作為上訴人提出上訴。

9. 毫無疑問，一位人士，如果沒有任何上訴的權利，就提呈上訴是屬於濫用上訴委員會的程序，其據稱的上訴必須被撤消和剔除。

10. 基於以上原因，本上訴委員會一致裁定如下：
 - (1) 柯女士並非申請人，故此她沒有提出該上訴的法定資格和權利；

 - (2) 依據《實務及程序規則》第 11.3(c)條的規定，柯女士所提出的上訴應該並且在此被剔除。

日期：2019年10月23日

(已簽署)

審裁官
(陳慶輝)

(已簽署)

上訴委員會成員
(黃令衡)

(已簽署)

上訴委員會成員
(尹志強)

(已簽署)

上訴委員會成員
(莊紹賢)

(已簽署)

上訴委員會成員
(鄧智宏)

法律代表：-

上訴人柯潔儀女士親自行事；

答辯人代表大律師凌依楠女士。